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30979 號

訴 願 人：劉 三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安泰街 巷 號 樓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0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40847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3 日 1 時 50 分許，在本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 號（星聚點 KTV），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板橋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並送請專業單位檢驗，呈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不曾用過毒品，被查獲當日係本人生日，因友人好意幫忙過生日，在好友慫恿下才吸了一口，即為警察查獲，也深感悔意。訴願人為單親家庭，單獨扶養 2 名小孩並奉養雙親，生活著實困難，請求改罰最低罰鍰 1 萬元，給予改過的機會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3 日 1 時 30 分與訴外人謝 等共 8 人，在本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 號星聚點 KTV

內慶生，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板橋分局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及吸食器 1 組(經查為訴外人謝所有)，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後，並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參酌本件施用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最輕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並無裁量逾越、裁量濫用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
- 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 (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

手，謝端性原處俞
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並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615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300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此有調查筆錄、勘查採證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毒品案尿液編號及姓名對照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至訴願人請求從輕處分云云，惟原處分機關為裁量時，已考量訴願人犯後坦承不諱，態度良好，及其違反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前揭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裁罰，其裁量權之行使，尚無違法或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235!
新北
受
發
發
速
密
附
主
訂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6 日